关于开展2027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“招‘声’有我”招生宣传创意音视频大赛的通知

珠海校区全体学生:

为助力北京师范大学“一体两翼”办学格局建设，彰显珠海校区育人成效和师生风采，增强广大学生爱校荣校情感，并以广大学生视角展示南国北师优势特色，吸引更多优秀中学生报考，现开展2027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“招‘声’有我”招生宣传创意音视频大赛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二、参赛对象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。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总人数不超过5人。每件作品可申报指导教师1名，须在报名表中注明。指导教师应为学校在职教职工。

三、比赛时间

2026年11月—2027年3月

四、创作方向

（一）我说校园生活。围绕依山傍海的校园风光、特色建筑、先进完备的学习科研设施和便利舒适的生活保障，从餐饮、住宿、

出行等日常场景切入，生动呈现真实鲜活的校园生活图景。

（二）**我说学业成长**。聚焦名师大家和高水平师资引领的课堂教学、科研训练、教育实习与学科竞赛，展现“‘学院+书院’双院制”“双实践”等育人特色下的真实成长场景。

（三）**我说第二课堂活动**。记录书院生活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、文体赛事、志愿服务等，呈现开放多元的校园文化生态，展现“京师风范”“岭南特色”与“湾区精神”的交融气象。

（四）**我说不尽的南国北师**。以上创作方向仅作参考，不作硬性限定，凡能真实反映校区学习生活的题材均可创作投稿，内容真实、健康向上即可。

五、作品类别与技术要求

（一）作品类别

1.创意短片。时长 1 分钟至 3 分钟，横屏拍摄，可采用剧情、纪录、动画、混剪等形式。

2.校园微电影。时长 3 分钟至 5 分钟，横屏拍摄，主题完整、叙事清晰。

3.原创音乐。时长 2 分钟至 5 分钟，须为含完整歌词的原创歌曲。不接受无歌词的纯旋律哼唱、伴奏小样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1. 视频成片格式为 MP4，横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。

2. 画面稳定、曝光准确、声音清晰，人物对话和旁白须配简体中文字幕。

3. 片头片尾各不超过5秒，画面中不得出现商业标识、第三方平台水印、二维码及联系方式。

4. 使用校徽、校名、标准色等学校视觉识别元素须符合学校视觉形象识别规范，不得变形、拆分或叠加使用。

5. 音频格式为MP3，人声与伴奏层次清晰。原创歌曲须同时提交完整歌词文本（简体中文、按段落排版），并注明词作者、曲作者、编曲、演唱者；歌词须与音频内容一致，不得含低俗不当表述或侵权内容。

6. 允许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创作，包括配音、字幕、配乐、特效和画面生成等，须在报名表中如实注明所用工具及用途；涉及真实人物、真实场景的画面不得虚构或误导。

六、赛程与评审

（一）作品征集（即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）

参赛者请按附件1填写报名表，连同作品文件以压缩包形式在2027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20:00前发送至邮箱zhzsb@bnu.edu.cn。压缩包和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“作品类别+姓名+手机号”，团队作品以负责人信息命名。若文件容量较大，为避免附件无法下载，请优先使用网盘链接（设置链接永久有效）提交。

请报名参赛者扫描附件2中的二维码加入报名咨询群。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报名咨询群等渠道发布，请及时关注。

参赛作品须先经指导教师审核，由指导教师对作品的价值导向、内容真实性、素材原创性进行审核把关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。

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见附件3，请参赛者认真阅读，并按有关要求准备和提交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初审与意见反馈（2027年2月）

珠海校区教务部招生办公室组建评审小组，对投稿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，筛选符合要求的作品进入网络展播阶段。

（三）网络展播与投票（2027年3月）

入围作品在官方公众号展播并组织网络投票。严禁刷票，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终审与表彰（2027年3月）

总成绩按评审小组评分占80%、网络投票折算分占20%加权计算，确定获奖名单并颁发证书。

（五）成果运用

获奖作品在官方公众号陆续推送，并择优纳入招生宣传素材库，用于宣传推介、招生咨询等工作，适时展播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在符合要求的作品中遴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。获奖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和不同等次的学校文创套装。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八、版权与成果归属

1. 投稿者须确认作品为原创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，作品此前未在任何公开平台或媒体发表，亦未参与其他赛事或进行知识产权登记。

2. 作品涉及的真实人物须取得本人同意；校园拍摄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不得拍摄涉密、涉隐私场景。

3. 如作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抄袭、篡改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形，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投稿者独立承担。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，并追回证书和奖励。

4. 投稿者保留对其作品的署名权。学校对获奖作品享有无偿使用权，可对其进行加注字幕、翻译、展示、出版以及在各类宣传场景中使用。

5. 凡提交作品，即视为投稿者已阅读、理解并完全同意本通知的全部内容及约束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一方老师，0756－3683262

附件：1. 2027 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“招‘声’有我”招生宣传创意音视频大赛报名表

2. 报名咨询群二维码

3. 参赛作品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11 月 20 日